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俞鹿年 李琳 高旭晨 整理

歷代判例判牘

第十二冊

ISBN 7-5004-5257-8



9 787500 452577 >

D929.2
14
:12

歷代判例判讀

第十二冊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俞鹿年 李琳 高旭晨 整理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判例判牘 (全十二冊) / 楊一凡, 徐立志主編.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04-5257-8

I. 歷… II. ①楊… ②徐… III. 案例-彙編-中國-先秦時代~清代 IV. 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18468 號

責任編輯 周興泉
責任校對 吳小雲
責任印製 鄭以京 戴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電話 010-84029450 (郵購)

010-64031534 (總編室)

網址 <http://www.csspw.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北京彩虹偉業裝幀有限公司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531.625 (第十二冊印張 40.00)

字數 6130 千字 (第十二冊字數 460.8 千字)

定價 9600.00 元 (全十二冊)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整理說明

歷代判例判牘第十二冊收入三邑治略（堂判部份）、歷任判牘彙記、聽訟彙案、不用刑審判書四種文獻。

三邑治略，清熊賓撰。熊賓在清光緒年間歷任湖北省利川、東湖、天門三縣縣令，卸任後撰成此書。其內容包括稟牘、交涉、文告和堂判四種，共爲六卷，本書所收爲其堂判部份，是全書第四至第六卷。堂判爲熊賓歷任審案時當堂所書，其在該書凡例中說：「此次刊刻，並未刪改一字。」可見是當時的審判實錄，對研究清代審判制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此次整理，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所藏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刻本爲底本。

歷任判牘彙記爲清代晚期私人所輯判牘。撰者趙幼班曾長期在江南任職，書中所收皆爲縣級衙門處理案件所形成的文牘，內容涉及婚姻、田土、錢債、繼承、鬥毆、親屬或鄰里糾紛等，較有史料價值。就目前所知，此書僅有抄本存世。此次整理所據底本爲保存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的手抄本。此本共三卷，分爲五冊裝訂。無目錄。書首有撰者友人李岳衡以大字所寫序文一篇，從中可知此本於清亡後才出現。序後爲正文，其起始頁首行頂格處寫有「歷任判牘彙記」六字，此外書內再無書名出現。各卷亦無卷標，卷間僅以另起葉相區分。各冊皆有封面，書其名爲「歷代判牘彙記」，並寫有撰者姓名及本冊序號。封面較新，所寫書名有誤，顯係後人所加。此次整理標點，以內文所標書名爲準，並

以序文所言分卷情況爲據，分爲三卷。

聽訟彙案，三卷，共輯有例案近三百事，日本津阪孝緯輯錄和編纂。該書所收例案，均爲編者從中國書籍中所輯錄，意欲補棠陰比事。編者言：「南宋桂萬榮著棠陰比事三卷，纂漢魏以來名賢判案，皆神策妙算，令人廣識益智。其資政術，豈曰小補哉？然其所未及載，有滄海遺珠。而自元至清，奇獄新案，可以充貂續者，亦不爲不多矣。余因就嘗所讀書，抄得九十餘則，遂編次爲三冊。」此次整理所用底本爲津藩有造館之刊本。

不用刑審判書，六卷，共輯有例案一百九十九事，清人魏息園撰。作者係湖南湘鄉人，曾擔任蘇北宿遷樞務等職。中國古代審案實行刑訊制度。作者在書前叙中說：「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一經奏讞，遂成鐵案。是以孝子、忠臣、義夫、節婦，駢首就戮於市曹，速死含笑而不悔。久之，本官雖心知其冤，而亦戚首蹙顏，痛心飲恨而無如何。」然則刑法者，非人主治民之具，而官府枉民之具也。」故晚清法制變革的首要任務，就是去除酷刑，實行文明審判。該書即是作者爲配合晚清新政而作。作者定其書名爲不用刑審判書，即寓其意。正如作者所言：「今天子考求新政，慎用民命，飭有司非重罪不用刑，誠盛德之事也。」書中所輯案事，均爲歷代審判者不用刑求，而善結案件之事。「或引而親之，以觀其情；或疏而遠之，以觀其忽；或急而取之，以觀其態；或參而錯之，以觀其變；醉之以酒，以觀其真；託之偵探，以觀其實；要之於神，以觀其狀；皆不用刑以審判者所有事也。」此次整理所用底本爲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刊本。

在文獻整理中，對於明顯的錯別字，則徑予改正。如三邑治略「自序」中有「僅就三邑治略，擇其要者彙爲一編」之句，其中，「僅」應爲敬詞「謹」，徑改之。又如三邑治略卷四「訊吳維富一案」條有「吳維富拖累無辜之人，昭例反坐」之語，昭爲照之誤，徑改。不大明顯的錯字則用圓括號標出，予以保留，改正之字用方括號標出，置於其下。如歷任判牘彙記第二卷「判余郭氏等堂詞」條，其中余爲金字之誤，在正文中以（余）〔金〕標出，在目錄中則徑改之。對於句子意義不完整者，則以意補之，補入之字用方括號標出。如三邑治略卷五「訊段錦江一案」首句爲「訊明段錦江等，與楊鎮南爲倉穀不清。」意思不完整，即予補入〔興訟〕二字。其他還有因統一體例而改動者，三邑治略卷四至卷六，其標題均作「訊某某一案」或「訊某某等一案」，其中有三處標題作「訊明王安國一案」、「訊明錢永芬一案」、「訊明胡清達一案」，爲統一全書體例，此三個標題中的「明」字均予刪除。本冊四種文獻的目錄，統一編排，置於冊首。

本冊三邑治略由俞鹿年整理，歷任判牘彙記由李琳整理，聽訟彙案與不用刑審判書由高旭晨整理，最後由俞鹿年統閱定稿。

整理者

二〇〇五年四月

目錄

三邑治略	一
三邑治略序	三
三邑治略自序	四
凡例	六
卷四	七
堂判 利川縣任內	七
訊周秀舉一案	七
訊周先慶一案	七
訊張朱氏一案	八
訊曾恒周一案	八
訊徐華霖一案	九
訊牟奇翠一案	九
訊龔元善一案	一〇
訊曾成意一案	一〇
訊袁善俊一案	一一

訊周維賢一案	一二
訊廖邱氏一案	一二
訊高順發一案	一三
訊冉裕全一案	一三
訊周道成一案	一四
訊宋星光一案	一四
訊李學長一案	一五
訊吳榮朝一案	一五
訊劉張氏一案	一六
訊魏張氏一案	一七
訊彭紹宣一案	一七
訊李太安一案	一七
訊秦榜魁一案	一八
訊譚袁氏一案	一八
訊黎永澤一案	一九
訊羅志年一案	一九
訊楊應聲一案	二〇
訊黃興隆一案	二〇

訊王安國一案	二〇
訊瞿唐一案	二一
訊彭揚科一案	二一
訊吳維富一案	二二
訊鍾震國一案	二二
訊黃張氏一案	二三
訊田英豪一案	二三
訊王前春一案	二四
訊蒲李氏一案	二四
訊聶清懷一案	二五
訊楊宗華等一案	二五
訊羅有成等一案	二六
訊黃殿甲一案	二六
訊張臻鎬一案	二七
訊翁田氏一案	二七
訊林秀章一案	二八
訊黃連元一案	二八
訊羅廷獻一案	二九

訊鍾福貴一案	二九
訊董劉氏一案	三〇
訊劉開興一案	三〇
訊徐應壽一案	三一
訊章牟氏一案	三一
訊甘貢三一案	三二
訊劉之傑一案	三二
訊牟維香一案	三三
訊張景燕一案	三三
訊譚聚雙一案	三四
訊孫維哲一案	三四
訊蔣化成一案	三五
訊周禮和一案	三五
訊祝作善一案	三六
訊錢永芬一案	三六
訊王德銀一案	三六
訊牟來倫一案	三七
訊牟秉書一案	三七

訊譚定發一案	三
訊譚文直一案	八
訊張景燕一案	九
訊趙書香一案	九
訊解慶善一案	九
訊曾吉林一案	〇
訊龍何氏一案	〇
訊羅廣愛一案	一
訊翁治圖一案	一
訊王德富一案	二
訊商梁氏一案	二
卷五	四
堂判 東湖縣任內	四
訊盧上達一案	四
訊周吉華一案	四
訊楊祖琪一案	五
訊覃長榮一案	五
訊羅沛霖一案	六

訊劉智杰一案	四
訊胡清達一案	七
訊易順鎔一案	七
訊郭祖兆一案	八
訊蔣上珍一案	九
訊小王鄧氏一案	九
訊陳忠元一案	〇
訊陳中仁一案	〇
訊李正海一案	〇
訊楊文烈一案	一
訊郭宗玟一案	一
訊秦道鈞一案	二
訊劉華元一案	二
訊陳一枝一案	三
訊楊王氏一案	三
訊楊心純一案	四
訊萬福安一案	四
訊萬國太一案	五

訊王吉輝一案	五五
訊盧開義一案	五五
訊艾守懷一案	五六
訊黃漢清一案	五六
訊王安祿一案	五七
訊楊發梓一案	五七
訊王道洪一案	五八
訊黃賢祥一案	五八
訊雷發珍一案	五九
訊黃宗全一案	五九
訊黃賢熙一案	六〇
訊沈明奎一案	六〇
訊陳枝森一案	六〇
訊蔣丹墀一案	六一
訊楊順情一案	六二
訊段錦江一案	六二
訊黃賢熙一案	六三
訊熊慶昌一案	六三

訊趙龍新一案	六三
訊陳爾魁一案	六四
訊羅廣源一案	六四
訊何炳林一案	六五
訊劉宏遠一案	六五
訊楊寶三一案	六六
訊胡建堂一案	六六
訊黃正富一案	六六
訊杜發緒一案	六七
訊胡建堂一案	六七
訊譚光典一案	六八
訊羅永寶一案	六八
訊姜開學一案	六九
訊趙永承一案	六九
訊易賢註一案	七〇
訊馮見明一案	七〇
訊周宏節一案	七〇
訊陳朝連一案	七一

訊向曹氏一案	七一
訊望典章一案	七二
訊趙海孝一案	七二
訊高正謨一案	七三
訊屈憲祖一案	七三
訊趙龍新一案	七四
訊周正炳一案	七四
訊陳有斗一案	七五
訊莊傅氏一案	七五
訊陳望富一案	七六
訊鄔長興一案	七六
訊劉文燦一案	七七
訊趙龍新一案	七七
訊謝秀山一案	七八
訊江有寬一案	七八
訊蔣丹墀一案	七九
訊錢楚坤一案	七九
訊簡開福一案	八〇

卷六

訊馬袁氏一案	八〇
訊陳陳氏一案	八一
訊長陽縣職員鄧繼成一案	八一
堂判 天門縣任內	八三
訊李澤美一案	八三
訊李定鴻一案	八三
訊甘得之一案	八四
訊陳一械一案	八五
訊余新泉一案	八五
訊吳爲美一案	八六
訊江炳元一案	八六
訊嚴正章等一案	八七
訊雷尊德一案	八七
訊董興銘等一案	八八
訊韓李氏一案	八八
訊梅學坤一案	八九
訊陳耀臣一案	八九

訊段爲章一案	八九
訊李忠學一案	九〇
訊張訓欽一案	九〇
訊楊應才一案	九一
訊楊繼先一案	九一
訊翟光玉一案	九二
訊楊煥新一案	九二
訊程廷瑞一案	九三
訊董正坤一案	九四
訊曾星祿一案	九四
訊聶饒氏一案	九五
訊蔣傳炳一案	九五
訊程振之一案	九六
訊汪許氏一案	九六
訊李周氏一案	九七
訊吳質順一案	九七
訊鄒羅氏一案	九八
訊王李氏一案	九八

訊李應兆一案	九九
訊張子元一案	九九
訊姚英傑一案	一〇〇
訊甘運得一案	一〇〇
訊胡恒順一案	一〇一
訊周長發一案	一〇一
訊余明漢一案	一〇二
訊黃世評一案	一〇二
訊蕭開先一案	一〇三
訊聶維熙一案	一〇四
訊程力本一案	一〇五
訊楊滿堂一案	一〇五
訊熊德厚等一案	一〇六
訊楊錫鳳等一案	一〇六
訊帥開鼎一案	一〇七
訊李曾氏一案	一〇七
訊吳心吉一案	一〇八
訊僧皓明一案	一〇八

歷任判牘彙記

序 (李嶽衡)

卷一

判王淦泉等堂詞	一一二
判陸張氏等堂詞	一一二
判孫漢卿等堂詞	一一三
判潘王氏等堂詞	一一三
判潘王氏等堂詞	一一四
判潘高氏等堂詞	一一四
判潘王氏等堂詞	一一五
判王秉鈞等堂詞	一一五
判王秉鈞等堂詞	一一五
判嚴許氏等堂詞	一一六
判戚如鴻堂詞	一一六
判王林山等堂詞	一一六
判施義成堂詞	一一七
判陳安寶等堂詞	一一七

判王錦如堂詞

判李雲銘等堂詞

判高王氏等堂詞

判殷錦泉等堂詞

判段春山等堂詞

判陳炳堂詞

判柴寶善等堂詞

判陳祥元堂詞

判劉榮袞堂詞

判丁長山等堂詞

判周魯氏堂詞

判張寶臣等堂詞

判申守萬等堂詞

判魏首衡等堂詞

判吉世忠等堂詞

判張錢氏等堂詞

判陳輝山等堂詞

判劉文斗等堂詞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判朱袁氏等堂詞	一二五
判鄧惺堂詞	一二五
判郭周氏等堂詞	一二五
判羅生等堂詞	一二六
判李卞氏等堂詞	一二七
判陸鎧等堂詞	一二七
判張永清堂詞	一二八
判陳子書等堂詞	一二八
判營穩山等堂詞	一二八
判黃旭山等堂詞	一二九
判胡寶恕堂詞	一三〇
判李達尊等堂詞	一三〇
判蔣志淵等堂詞	一三一
判王益成等堂詞	一三一
判胡錦旺等堂詞	一三二
判李發玉等堂詞	一三二
判僧持修等堂詞	一三三
判營穩山堂詞	一三三

判鄭宗城等堂詞	一三四
判王義春等堂詞	一三五
判包同旺等堂詞	一三五
判裔程氏等堂詞	一三五
判謝霽等堂詞	一三六
判陳振海等堂詞	一三六
判楊陳氏等堂詞	一三六
判姜林萬等堂詞	一三七
判韓芷安等堂詞	一三七
判王先五等堂詞	一三八
判丁大椿等堂詞	一三八
判陳金裕堂詞	一三九
判曹湘等堂詞	一三九
判趙國楨等堂詞	一三九
判王徐氏等堂詞	一四一
判顧橋孫等堂詞	一四一
判楊汝柏等堂詞	一四二
判彭淦瀛等堂詞	一四二

判殷學章等堂詞	一四二
判成昌寶等堂詞	一四三
判凌恩榮等堂詞	一四三
判王姜氏等堂詞	一四四
判孟篤慶等堂詞	一四四
判劉金旺等堂詞	一四五
判張大椿等堂詞	一四五
判僧秋潭等堂詞	一四五
判呂長樹等堂詞	一四六
判王世泰等堂詞	一四六
判吉和煦等堂詞	一四七
判繆登餘等堂詞	一四八
判姚陳氏等堂詞	一四九
判戴鶴林等堂詞	一五〇
判王徐氏等堂詞	一五〇
判張復興等堂詞	一五一
判蔣泰生等堂詞	一五二
判時費氏等堂詞	一五二

判張古香等堂詞	一五三
判杭如達等堂詞	一五三
判姜子金等堂詞	一五四
判蔡金田等堂詞	一五四
判李泗源等堂詞	一五五
判祝承貴等堂詞	一五六
判李泗源等堂詞	一五六
判李清等堂詞	一五七
判王成宇等堂詞	一五九
判黃增等堂詞	一五九
判黃增等覆訊堂詞	一六一
判黃增等覆訊堂詞	一六二
判陳玉如等堂詞	一六二
判于連慶等堂詞	一六三
判王克湘等堂詞	一六三
判王益成等堂詞	一六四
判趙同芳堂詞	一六五
判魯長順等堂詞	一六五

判葉大金等堂詞	一六六
判儲人鑒等堂詞	一六六
判周治城等堂詞	一六七
判汪文斌等堂詞	一六七
判劉寶書等堂詞	一六八
判百川容等堂詞	一六八
判韓大義等堂詞	一六九
判徐長貴等堂詞	一六九
判楊治安等堂詞	一七〇
判王瑞祥等堂詞	一七〇
判姜書仁等堂詞	一七〇
判楊治安等堂詞	一七一
判王登傳等堂詞	一七一
判畢述勤等堂詞	一七一
判馮定順等堂詞	一七二
判何鐘德等堂詞	一七二
判顧潤章等堂詞	一七三
判蔣家寶等堂詞	一七三

判夏永金等堂詞	一七四
判王福順等堂詞	一七四
判丁紹來等堂詞	一七五
判畢述勤等堂詞	一七五
判龔陳氏等堂詞	一七五
判吳繼等堂詞	一七六
判王日有等堂詞	一七六
判汪全茂等堂詞	一七七
判陳長福等堂詞	一七七
判張廣培等堂詞	一七七
判劉惟發等堂詞	一七八
判呂葉氏等堂詞	一七八
判向戴氏等堂詞	一七八
判王張氏等堂詞	一七九
判趙標等堂詞	一七九
判齊徐氏等堂詞	一八〇
判張金富等堂詞	一八一
判彭楚清等堂詞	一八一